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季度最新消息公告」，連同公眾持股量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公眾持股量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就於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允許要約人在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就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暫時豁免。豁免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新增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發佈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

一 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其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指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